**附件6**

**厦门市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申请**

**返还服务工作流程**

**一、申请条件**

1. 物业管理区域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已存入厦门市建设局设立的专项维修资金专户。
2. 因拆迁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物业灭失。

**二、申请主体**

业主、业主委员会

**三、服务部门**

厦门市建设局

**四、所需材料**

**(一)产权人为自然人**

1.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申请表；

2.不动产产权证书注销材料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或其他物业灭失证明材料；

3.土地房屋权证、不动产产权证书或其他可认定为业主的证明材料；

4.产权人有效身份证件；

5.产权人银行账户材料；

6.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往来统一收款票据；

7. 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物业管理区域更名证明（物业管理区域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交）；

8. 《授权委托书》原件（物业属于共有产权或产权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收款人账户信息并附上产权人和代理人签字）。

**(二)产权人为法人单位**

1.专项维修资金返还申请表；

2.不动产产权证书注销材料或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或其他物业灭失证明材料；

3.土地房屋权证、不动产产权证书或其他可认定为业主的证明材料；

4.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法人有效身份证件；

6.企（事）业单位银行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7.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往来统一收款票据；

8.街道、社区等相关部门出具的物业管理区域更名证明（物业管理区域名称有变更的需提交）；

9．《授权委托书》原件（物业属于共有产权或产权人（单位）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委托权限、委托时限、收款人账户信息并附上单位公章和法人签章）。

**五、服务流程**

(一)提交申请。申请主体向服务部门提交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返还所需材料；
  (二)公示。服务部门将申请主体提交的所需材料在厦门市专项维修资金管理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日；
  (三)资金划拨。公示期满后服务部门将日常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余额资金返还给收款单位。

**六、服务地址及联系方式**

（一）服务网址：www.xmwxzj.com

（二）服务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362号建设大厦409室

（三）联系电话：0592-8123064

（四）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

夏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 15:00-18:00；

冬令时：上午8:00-12:00，下午14:30-17:30。